

信息披露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5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上午9:00时正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吴仁波、张彩屏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次激励计划议案事项的表决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前,即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Rows include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成本及其他激励计划的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在股权激励解锁期间,公司发生并购重组(收购)前已有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稀释,则净利润指标应扣除并购重组损益(包括并购重组费用)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3.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且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则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4.公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合格满足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绩效考核比例依绩效考核方案及绩效考核办法确定。解除限售当期考核为优秀或良好即可解锁当期全部份额,否则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锁限售份额,当期未解锁的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具体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等级, 比例, 解锁, 解锁比例. Rows include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5.公司层面未达到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X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考核结果进行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调整,未能解除部分划归公司所有。

6.考核标准调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体现企业经营业绩成果,能够反映公司的资本成本要求,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规模,是衡量公司运营及业务拓展的重要指标之一。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预期等因素,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可实现性和公司盈利、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指标设定合理。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公司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的、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按照考核体系严格实施绩效考核,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并对不同考核等级的考核结果设置了差异化的解除限售比例,真正达到激励优秀、惩罚低绩效的目的。

综上,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设定了充分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环境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考核指标设定合理,对激励对象而言,激励目标明确,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提升公司业绩;对公司而言,也有利于提升企业经营绩效,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确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收益,更长久。

九、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及回购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权益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_1=P_0 \times (1+n)$ 其中:P1为调整后的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数量(即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增加股数);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P_1=P_0 \times (1+n) \times (P_1+P_2) / (P_1+P_2)$ 其中:P1为调整后的授予数量;n为每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P0为配股前的数量(即配股前的总股本除以总股本的比例);P2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派息 $P_1=P_0 \times (1-n)$ 其中:P1为调整后的授予数量;n为每股派息(即每股现金股利);P0为调整前的授予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权益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_1=P_0 \times (1+n)$ 其中:P1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数量;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_1=P_0 \times (1+n) \times (P_1+P_2) / (P_1+P_2)$ 其中:P1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P0为配股前的数量(即配股前的总股本除以总股本的比例);P2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_1=P_0 \times (1-n)$ 其中:P1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派息;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公司应书面通知债权人上述调整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由公司董事会出具书面通知,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同时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告。

十、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生效程序 1.激励对象应当依法合规履行义务,董事会应当依法合规履行义务,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依法合规履行义务,董事会应当依法合规履行义务,董事会应当依法合规履行义务。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在《回购计划》可行时,出具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意见,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意见,并在《回购计划》可行时,出具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意见,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公告披露回购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不少于30天),监事会对应当回购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4.本激励计划实施时,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债权人上述调整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由公司董事会出具书面通知,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同时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生效程序 1.激励对象应当依法合规履行义务,董事会应当依法合规履行义务,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依法合规履行义务,董事会应当依法合规履行义务,董事会应当依法合规履行义务。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在《回购计划》可行时,出具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意见,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意见,并在《回购计划》可行时,出具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意见,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公告披露回购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不少于30天),监事会对应当回购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4.本激励计划实施时,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债权人上述调整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由公司董事会出具书面通知,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同时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告。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生效程序 1.激励对象应当依法合规履行义务,董事会应当依法合规履行义务,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依法合规履行义务,董事会应当依法合规履行义务,董事会应当依法合规履行义务。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在《回购计划》可行时,出具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意见,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意见,并在《回购计划》可行时,出具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意见,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公告披露回购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不少于30天),监事会对应当回购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4.本激励计划实施时,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债权人上述调整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由公司董事会出具书面通知,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同时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告。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生效程序 1.激励对象应当依法合规履行义务,董事会应当依法合规履行义务,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依法合规履行义务,董事会应当依法合规履行义务,董事会应当依法合规履行义务。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在《回购计划》可行时,出具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意见,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意见,并在《回购计划》可行时,出具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意见,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公告披露回购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不少于30天),监事会对应当回购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4.本激励计划实施时,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债权人上述调整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由公司董事会出具书面通知,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同时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告。

(五)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生效程序 1.激励对象应当依法合规履行义务,董事会应当依法合规履行义务,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依法合规履行义务,董事会应当依法合规履行义务,董事会应当依法合规履行义务。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在《回购计划》可行时,出具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意见,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意见,并在《回购计划》可行时,出具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意见,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公告披露回购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不少于30天),监事会对应当回购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解除限售。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其继承人继承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其继承人继承其指定的继承人或受益人继承。

6.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身故,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解除限售。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其他情形 1.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4.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5.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6.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7.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8.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9.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0.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1.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3.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4.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5.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6.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7.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8.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9.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0.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1.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3.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4.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5.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6.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7.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8.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9.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30.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31.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3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33.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34.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35.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36.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37.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38.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39.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40.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41.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4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43.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44.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说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受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票可采用现场投票或通讯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投票信息以网络投票为准。请在传真或电话上进行“股东大会投票”及“委托投票”。

3.网络投票:浙江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4.网络投票投票的网址,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票系统参与。

6.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出席投资者交易及费用自理。 2.出席网络会议投资者最晚应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14:00前会议开始地报到。

联系人:张彩屏 联系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7号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传真:0571-28067366 手机号码:0571-28028209 授权委托书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本人) 出席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受托日期: 年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自行决定。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本人) 出席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本人) 出席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本人) 出席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本人) 出席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本人) 出席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本人) 出席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本人) 出席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本人) 出席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本人) 出席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本人) 出席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本人) 出席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本人) 出席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本人) 出席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本人) 出席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